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1160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金敬賢
聯絡電話：02-82367322
電子信箱：asdf0320@mail.fund.gov.tw
傳真：02-8236735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管業三字第110157204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擬辦理資遣或退休人員應提供新制退撫給金融帳戶實務作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110年3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33243號函轉貴局同年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8024號函辦理。
- 二、查本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參加基金人員於辦理退撫給與案件時，領受人應先至本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填妥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以下簡稱領受人員資料卡），交由各服務機關學校檢查無誤後，隨退撫給與案件函送各該主管機關審定後，併同審定函副本檢送本會。
- 三、本案經教育部上開函釋規定略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相關規定，教職員請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一律採金融機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又上開請領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按現為10年）內辦

教育局 110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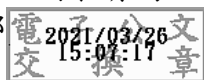


AEAA1103035439

理。是以，有關教職員退撫給與案件，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檢送領受人員資料卡，及領受人於本會現行委託代付之3家金融機構（按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所開立之存摺封面影本，於函轉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隨同審定函副本函送本會辦理新制退撫給與撥付入帳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